

中共阿坝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和四川省委组织部《四川省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08〕75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各党支部应按照党章规定，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初核定，年内不变动。年内有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，下年度重新核定。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，职业年金、大病统筹、边远津贴、折算工龄补贴、回民补贴、特教津贴、特岗津贴、独生子女费、奖励性绩效等。党费计算基数包括以下项目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超六十四元余额。

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：每月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按0.5%交纳党费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按1%交纳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按1.5%交纳；10000元以上者，按2%交纳。

第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

第六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由院党委代收，并通过省、州组织部，转交中央组织部。向其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七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二章 党费使用

第十条 使用党费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(1)培训党员；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(3)购买党徽、党旗；(4)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(5)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(6)补助遭受严重

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二条 使用党费，必须经党支部支委会研究，报请党总支研究同意，经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审或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由党支部提出申请，经党总支审核，报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三章 党费管理

第十四条 党费由学院组织人事部统筹管理，各党支部设专人负责党费计算收缴，按时上缴组织人事部，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出具党费收缴凭据，并统一汇存银行账户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党费账户为学院基本账户的二级账户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党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，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。

第十六条 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支部在党员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按规定报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进行公示；每年对各党支部检查一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